

核准日期：2007年12月19日
修改日期：2010年10月01日；2010年11月05日；2015年12月01日；2020年12月01日

诺复康®

盐酸甲氧明注射液说明书

**METHOXAMINE
HYDROCHLORIDE
INJECTION**

国药准字H42021934

1ml:10mg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盐酸甲氧明注射液

英文名称：Methoxami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

汉语拼音：Yansuan Jiayangming Zhushuye

【成份】本品主要成份为：盐酸甲氧明。

化学名称为： α -(1-氨基乙基)-2,5-二甲氧基苯甲醇盐酸盐。

化学结构式为：

分子式： $C_{11}H_{17}NO_3 \cdot HCl$ 分子量：247.72

辅料为：注射用水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无色的澄明液体。

【适应症】

1. 升高血压，用于治疗在全身麻醉时发生的低血压，并可防止心率失常的出现；也可用于椎管内阻滞所诱发的低血压，但有减低心排量之可能。

2. 用于终止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的发作。

【规格】1ml:10mg

【用法用量】

1. 成人常用量：

(1) 升压，肌内注射，轻度低血压时给5-10mg，一般可用10-15mg，椎管内阻滞的上界较低时用10mg，较高时用15-20mg；静注用3-5mg缓慢注射；

(2) 抗心率失常，10mg静脉缓缓注入。

2. 极量：肌内注射一次量不超过20mg，一日不超过60mg。静脉注射一次量不超过10mg。

【不良反应】大剂量时有头痛、高血压、心动过缓等，症状显著时可用 α 受体阻滞剂（如酚妥拉明）降压，阿托品可纠正心动过缓。异常出汗、尿急感为罕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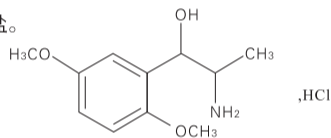
【禁忌】动脉硬化、器质性心脏病、甲状腺机能亢进及严重高血压、青光眼病患者禁用，近两周内曾用过单胺氧化酶抑制剂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(1) 交叉过敏反应，对其他拟交感胺类药不能耐受者对本品也可能不耐受。

(2) 下列情况应慎用：

- ① 酸中毒或缺氧时本品的疗效可能减弱，故需先予纠正；
- ② 在严重动脉粥样硬化患者可减少心排量，对冠心病不利；
- ③ 心脏病患者的外周血管阻力增加，后负荷增加，可以引起或加重心力衰竭；
- ④ 促使严重高血压患者血压更高；
- ⑤ 甲状腺机能亢进时，可加重循环负担；
- ⑥ 嗜铬细胞瘤患者可顿时出现高血压危象；



⑦ 过量时可诱发外周血管或肠系膜血管血栓形成，组织缺血导致梗塞范围扩大。

(3) 给药期间应经常测血压，使血压保持略低于正常水平；原来血压正常者，收缩压保持于10.7-13.3kPa，原来有高血压者，收缩压保持低于原来的收缩压4.00-5.33kPa。可能时监测心率和心电图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妊娠时本品作用在人体研究尚不充分，但在动物试验中用了相当于临床用量，即可引起子宫血流量减少，胎仔心率减慢，胎仔缺氧、二氧化碳蓄积过多与代谢性酸中毒。本品是否排入乳汁未定，因此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

【儿童用药】本品在小儿应用未经充分研究，但未发生问题。

【老年用药】因可使心排量减少，老年人应慎用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(1) 原先用 α 受体阻滞作用药如酚妥拉明、酚苄明、妥拉唑林、吩噻嗪类、哌啶啉类、氟哌啶醇等后再给药时，可部分拮抗本品的升压效应，同时作用时效缩短。

(2) 与局麻药同用，可促使局部循环血流量减少，组织供血不足。

(3) 与降压药或利尿药同用，可使后者的降压作用减弱。

(4) 与洋地黄类药同用，可能引起心率失常，须进行心电图监测。

(5) 与催产素同用，可使血压剧烈升高。

(6) 与麦角胺同用，可引起周围血管缺血及坏死，应禁用。

(7) 与胍乙啶同用，可使本品的升压作用增效。

(8) 与左旋多巴同用，可致心率失常，故本品用量宜小。

(9) 用三环类抗抑郁药后5-7天内用本品可致高血压、心动过速、心率失常与高热。

(10) 与硝酸酯类同用，彼此固有的效应均抵消。

(11) 与利血平同用，后者的降压作用减弱。

(12) 与甲状腺激素同用，使二者的作用均加强。

【药物过量】有时出现心输出量减少，血压显著上升，脑出血，头痛，肺水肿，敏感度高的患者应注意。

【药理毒理】

药理作用：本品为 α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。

1. 升压：主要是一种直接作用的拟交感胺类药，作用于周围血管的 α 肾上腺素受体，引起血管收缩，使收缩压及舒张压均升高。

2. 抗心率失常：静脉大量时血压升高可经迷走神经的颈动脉窦调整反射，使心率减慢。

3. 对心脏及中枢神经系统无明显兴奋作用；可使肾血流量减少，其强度与去甲肾上腺素相等。

毒理研究：未进行该项实验且无可参考文献。

【药代动力学】静注后1-2分钟内起效，作用持续5-15分钟；肌注后15-20分钟起效，持续1-1.5小时。

【贮藏】密闭保存。

【包装】低硼硅玻璃安瓿包装，1支/盒，2支/盒。

【有效期】24个月。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。 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H42021934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企业名称：远大医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160号1幢23层1-6号

【生产企业】企业名称：远大医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环湖中路11号

邮政编码：430040 业务咨询电话：027-83382851 400-990-9697

投诉、不良反应电话、传真：027-83382826

投诉、不良反应邮箱：ydyppg@grandpharma.cn

网 址：http://www.grandpharma.cn

远大医药(中国)有限公司
GRANDPHARMA(CHINA)CO.LTD.

MSLE01-00